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362號

原　　告　京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琳
訴訟代理人　詹仕沂律師
　　楊亭寬律師
被　　告　京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苗宗
訴訟代理人　梁景岳律師
　　陳冠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於民國109 年7 月15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該條規定，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聲明承受訴訟，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、第173 條、第175 條、第176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，法定代理人原為邱川子，嗣於本院審理中，法定代理人業經變更為陳佳琳，有原告提出之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73頁），陳佳琳業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59頁）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兩造於民國106 年3 月20日簽訂代理商授權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，約定原告向被告買受被告所生產之「JM奈米複合材料」（下稱系爭材料）2 噸，交易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,450,000 元，業經原告給付價金完成。嗣原告於106 年12

月19日與訴外人美國「Aleddra ,inc」公司（下稱Aleddra公司）簽訂經銷商授權合約書，約定由Aleddra 公司向原告買受被告所生產之系爭材料1.5 噸，經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系爭合約書2 噸系爭材料中之1.5 噸，被告之員工蕭喬安卻主張其中1 噸系爭材料不包含在系爭合約書中之2 噸系爭材料中，並要求原告需另給付1 噸之價金，原告為避免對Aleddra 無法依其履約，遂於107 年1 月11日再給付1 噸原料金額4,174,859 元予被告，惟該1 噸原料金額之給付並無任何法律上之契約關係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79 條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4,174,859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依系爭合約書第1 條、第4 條第5 項規定，僅約定被告同意由原告代理銷售系爭材料，首次下單量為2 噸，就買賣價金則未載明，而依被告於106 年3 月20日提供予原告之報價單上被告業務代表、行銷主管、總經理之簽名，被告實際報價日應為106 年3 月21日，且該報價單確認買賣系爭材料為2 噸，未稅單價4,500 元，含稅總計9,450,000 元，足認兩造先簽立之系爭合約書非為雙方買賣2 噸系爭材料的依據，係以報價單由原告同意回簽後為買賣契約。又依上開規定中「基本達成銷售量」、「首次下單量」等文句，該2 噸系爭材料之約定僅是原告應達成之最低訂購量及銷售量，原告自可基於業務需求等考量再繼續訂購。因此，依被告於107 年1 月8 日提供予原告之報價單，就買賣標的物為1 噸系爭材料，價金為4,200,000 元等必要之點，經原告代表人邱川子於107 年1 月11日回簽而為承諾，兩造意思表示一致，原告並明確知悉該報價單等同購貨之訂單，兩造應已就該1 噸系爭材料成立買賣契約而有法律上關係。另，被告對於原告與Aleddra 公司簽約相關事宜皆有所協助，甚且於106 年12月12日出具JM保障經銷商聲明書，聲明即使兩造合作代理關係結

束，Aleddra 公司仍可直接與被告接洽後續代理事宜，復參以邱川子與蕭喬安於庭期中證言，可知並無被告以不出貨為由而要求原告再訂購1 噸系爭材料，原告恐無法對Aleddra 公司履約之情事等語，資以抗辯，並聲明：（一）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（二）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6 年3 月20日簽訂系爭合約書，約定原告向被告買受被告所生產系爭材料2 噸，交易金額9,450,000 元，業經原告給付價金完成。嗣原告於106 年12月19日與Aleddra 公司簽訂經銷商授權合約書，約定由Aleddra 公司向原告買受被告所生產之系爭材料1.5 噸，原告遂於107 年1 月11日再給付1 噸原料金額4,174,859 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予被告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本件之爭點為：被告是否不當得利原告於107 年1 月11日給付被告之4,174,859 元？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基於給付而受利益之給付型不當得利，所謂「無法律上之原因」，係指受益人之得利欠缺「財貨變動之基礎權利及法律關係」之給付目的而言，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應由主張該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存在之人即原告，舉證證明其給付欠缺給付目的。另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，於經法院調查兩造所提出之證據後，事實如仍陷於真偽不明時，該舉證不足之不利益，即應由負客觀舉證責任之當事人承擔，方符舉證責任之法則。

㈡經查，證人邱川子即原告公司前代表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兩造間之系爭合約書於107 年1 月11日前尚有1,668 公斤未出貨，原告與Aleddra 公司簽約後，被告卻要求原告必須另外再付1 噸的錢才會出貨，原告擔心無法出貨給Aleddra 公司，只好再付系爭款項另外購買系爭材料1 噸，雖然有簽立如被證9 之新的報價單，但那只是確認系爭合約書的報價，

並不是要另外向被告下單1 噸的意思等語（本院卷第242 、243 頁）。證人蕭喬安即被告員工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報價單不是作為確認尚未出貨的用途，客戶簽了報價單就是成立訂單的意思，被告並未因為原告已與Aleddra 公司簽約而要求原告另外再下訂1 噸訂單。因為系爭合約書的單價已確定每噸450 萬元，原告因為自己要另外爭取較便宜的單價，才另外以每噸400 萬元下單並交付系爭款項等語（本院卷第256 、257 頁）。觀諸被證9 之報價單，上方有證人邱川子之簽名，並載有訂單回簽視同訂單成立之字樣，原告並因而交付系爭款項予被告，是以，原告係基於此報價單之契約合意而交付系爭款項予被告等情，尚堪認定。原告主張報價單僅單純為要約等情，尚不可採。原告另主張被告有強制要求原告簽立此報價單才出貨等語，業據被告否認，而原告僅以證人邱川子證詞為證據，然邱川子前為原告之代表人，其證言之憑信性本即不高，又無其餘書證可證明其所述為真，尚不足使本院認定原告主張為真，此部分舉證不足之不利益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㈢從而，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交付系爭款項予被告，欠缺給付目的，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之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毋庸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宛橙